

证券代码：874798

证券简称：环能涡轮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5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主体共计 15 名股东需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现公司上述 15 名股东自愿将限售期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8 月 5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常州毅屹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否	28,343,157	28,343,157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0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2	章景初	是	与裴腊妹 为夫妻关 系	是	否	董事长	11,664,000	11,664,000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0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3	裴腊妹	是	与章景初 为夫妻关 系	是	否	否	9,072,000	9,072,000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次 日 起 至 完	0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4	章璟璇	是	是，与章 景初为父 女关系	否	是	否	2,592,000	2,592,000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5 年 8 月 5	0

											日)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5	章璟琳	是	是，与章 景初为父	否	是	董事会秘 书	2,592,000	2,592,000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0

			女关系									(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	--	--	-----	--	--	--	--	--	--	--	--	--	--

6	常州俱荣 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否	否	2,970,000	2,970,000	0	0%	自股 权 登 记 日 （ 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0
---	------------------------------------	---	---	---	---	---	-----------	-----------	---	----	--	---

											项 终 止 之 日。	
7	常州俱立 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否	否	3,030,000	3,030,000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0

											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8	吕云峰	否	否	否	否	否	1,578,947	1,578,947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	0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9	扬州融德 汇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131,578	1,131,578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 或	0

											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1	张小玲	否	否	否	否	否	263,157	263,157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12	常州新北 区和嘉上 市后备创 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526,315	526,315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5 年8月5 日)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0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13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63,157	263,157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5 年8月5 日)次日	0

											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4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7,894	157,89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	0

	（有限合 伙）										年8月5 日)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15	青岛交源	否	否	否	否	否	1,394,743	1,394,743	0	0%	自股权	0

	亿融创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登 记 日 （ 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共 15 名股东，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次日

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256,000	21.6%
	2、个人或基金	17,400,843	26.36%
	3、其他法人	34,343,157	52.0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0,000	100%
总股本		66,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